

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110 學年度 第 2 學期晚自習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提供學生自習環境，配合節約能源措施，開放適當場地，以提升讀書風氣。

二、對象：本校學生經家長同意者。

三、時間：111 年 3 月 1 日（二）至 6 月 28 日（二），週一至週五 17:10—21:20。

遇重大活動將另行公告暫停。畢業典禮後 7 樓自習教室開放說明如後。

四、地點：高三教室、7 樓自習教室。

五、說明

（一）因開放高三留班晚自習，7 樓晚自習教室主要開放給高一二及國中部學生，採實聯制自由登記入座。

（二）每日於 17:10 開放登記入座，請於 18:30 前入座，逾時不候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（一）晚自習規則：

1. 因應防疫，請同學進入自習室時需全程配戴口罩，與他人保持安全社交距離。
2. 請將手機改成靜音或振動模式，若需接聽電話請至自習室外。
3. 進入晚自習教室不得喧嘩，飲料食物（含零食）禁止攜入，垃圾請自行帶走。
4. 自習期間不得隨意離開座位及交談聊天，保持室內肅靜及整潔。
5. 自習期間嚴禁玩牌、看課外書籍、使用娛樂性電子產品，以增進讀書效率。
6. 請遵守晚自習規定之作息時間及學校之生活規範。
7. 任何偶發事件，需服從督導或巡堂老師之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
（二）違規處理：

1. 未遵守上述規定經勸戒不改者，除登記依校規處置外，取消當日留校資格。
2. 經登記違規次數累計達 3 次者，取消留校晚自習資格，不接受登記入座。

七、畢業典禮後 7 樓自習教室開放說明

（一）開放對象：高三畢業生

（二）開放時間：6/9(四)至 6/28(二)，週一至週五 8:10~21:20

（三）注意事項：

1. 請著學校校服，並請遵守學校作息規範。
2. 請共同維護 7 樓自習教室整潔，個人物品及垃圾請自行帶走。
3. 7 樓自習教室不開放用餐，用餐區將另行公告。

八、原班晚自習：

除高三班級外，留班晚自習僅於段考前一週開放，每班須超過 10 人方可申請。填寫申請文件，經教務處核准後，開放原班教室晚自習。為維護晚自習品質，申請留班晚自習須遵守規定。若發現該班未超過 10 人或重大違規，取消該次資格並列入日後審查時考量。

九、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